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11096】号

项目名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曲瀨镇）

委托单位：吉安市吉州区曲瀨镇人民政府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吉安市吉州区曲濂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濂镇

电 话：13697965532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污水进水口、出水口标识牌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 设备支付凭证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曲瀨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瀨镇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2000m ³ /天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2000m ³ /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士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70	环保投资（万元）	370	比例	100%
工作制度	无人值守，年运行 365 天。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瀨镇，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2'23.47"、北纬 27°03'28.55"。项目占地面积 3217.3m²，项目用地四侧均为农田；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管网沿集镇街道布设，属于曲瀨镇镇区。厂区周边 1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获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区行审环评字[2019]10 号，环评批复建设处理水量为 2000m³/天，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处理后排入灌溉渠道。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及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2)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濞镇）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5 月 7 日，吉区行审环评字[2019]10 号；
- (13) 吉安市吉州区曲濞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区行审环评字[2019]10号），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排入赣江。执行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硫化氢和氨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夜间	50	
--	----	----	--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规格尺寸	构造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格栅渠	3.0m (L) ×1.0m (W) ×6.0m (H)	钢砼	1 座	1 座	/
2	调节池	21m (L) ×10m (W) ×6.0m (H)	钢砼	1 座	1 座	/
3	A ² O+内置式膜	2.8m (B) ×15.0m (L) ×3.55m (H)	碳钢防腐	1 座	1 座	/
4	清水池	3.0m (L) ×3.0m (B) ×3.6m (H)	砖	1 座	1 座	/
5	污泥池	5m (L) ×14m (B) ×1.5m (H)	砖	1 座	1 座	/
6	污水管网	DN300	聚氯乙烯塑钢中空缠绕管	2304 米	2304 米	
		DN400	聚氯乙烯塑钢中空缠绕管	1681 米	1681 米	
		DN500	聚氯乙烯塑钢中空缠绕管	1319 米	1319 米	
		DN600	钢筋砼污水管	2245 米	2245 米	
		DN700	钢筋砼污水管	504 米	504 米	
7	污水检查井	/	/	1200 座	1200 座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转格栅	B=600mm, 格栅间隙 5mm, 倾角 60°	台	1	1	配套栅渣箱
2	调节池提升泵	Q=45m ³ /h, H=15m, N=3.7kW	台	2	2	1 用 1 备
3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6m	台	1	1	/
4	电磁流量计	量程 0-50m ³ /h	台	2	2	1 用 1 备
5	空气搅拌	供兼氧池搅拌	台	2	2	/
6	混合液回流泵	Q=75m ³ /h, H=10m, N=3.7kW	台	4	4	2 用 2 备
7	污泥回流泵	Q=23m ³ /h, H=15m, N=2.2kW	台	4	4	2 用 2 备
8	罗茨风机	Q=16.55m ³ /min, H=4m, N=18.5kW	台	4	4	2 用 2 备
9	微孔曝气器	L=1000mm, Φ=63mm	套	16	16	/
10	内置膜组件	厂家配套	套	2	2	/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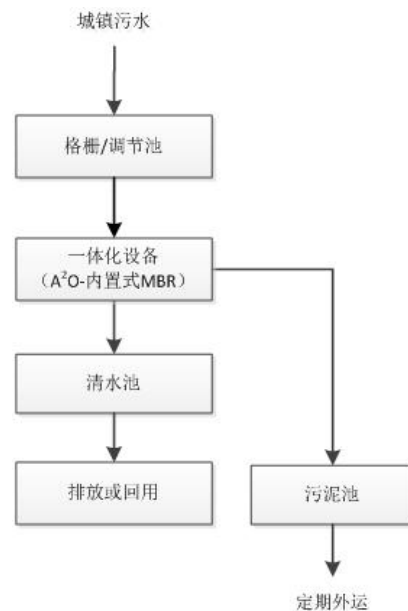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凝药剂(PAM)	t/a	0.5t/a	0.45t/a	企业提供
2	絮凝药剂（PAC）	t/a	0.75t/a	0.7t/a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项目运营期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生物处理方法，采用的是 A²/O 工艺。A²/O 工艺是既除氮又除磷的工艺，它是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一种，A²/O 工艺于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除磷工艺(A/O)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该工艺具有脱氮除磷的功能，是一种深度二级处理工艺。

为确保污水处理效率，本项目在 A²/O 工艺基础上，增加内置式 MBR 装置。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城市污水	处理尾水	采用 A ² /O 处理工艺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措施等
一般固废	生产和生活	污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为 NH₃、H₂S、CH₃HS 等呈无组织排放。采用风力扩散以及场地绿化吸收有助于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 1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污水，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格栅，去除污水中杂渣及较大颗粒悬浮物后，经过调节池调节流量后，进入 A²/O 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暂存，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灌溉渠道。

6.4、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提升泵、风机、回流泵等，企业采取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措施等。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栅渣、污水厂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处理厂排放口	处理尾水	处理达标后排放	A ² /O 处理工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	污泥处理工艺	恶臭气体	风力扩散以及场地绿化吸收	风力扩散以及场地绿化吸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一般固废	格栅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栅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满足无害化要求
	污泥池	污泥	污泥经脱水后形成泥饼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污泥（湿污泥）产生量约 160 吨/年，运送至吉安市曲瀨垃圾填埋场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措施等	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为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绿化。生活污水利用旱厕屯集可作为附近农田肥料或植被绿化，施工结束后拆除旱厕，消毒后填埋。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扬尘将对该周边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过采取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噪声对该地块周边地区的影响较大，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挖掘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同时应在项目周围加设隔声屏障，另外，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室内装修垃圾、生活垃圾，通过送至专用垃圾场所、环卫部门定时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污水产生过程主要为污水厂员工生活污水，在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内，不重复计算。

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尾水排放管排入灌溉渠道，最终用于农田灌溉或排入禾水。经预测，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禾水，对禾水及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在事故状态下，废水流入调节池并停产检修，不直接外排至周围水体，对禾水及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厂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主要成分为氨气和硫化氢，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且项目所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一定措施后，营运期间项目周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及污水厂污泥经统一收集后，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⑤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厂设备、管道等破裂引起的废水泄漏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不达标排放，造成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纳污水体。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企业已着手建立较完备的事故应急系统，有针对地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可对各类环境风险事故进行有效处理

8、总量控制指标

该工程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曲濑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进一步削减进入灌溉渠道、禾水的污染物，按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水质计算，可削减COD总量约182.5t/a，NH₃-N总量约18.25t/a。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的COD总量为36.5t/a，NH₃-N：3.65t/a。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按以下执行：

COD_{cr}：36.5t/a；NH₃-N：3.65t/a。

9、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不得私设管线偷排污染物。

二、综合结论

本评价认为，曲濞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可使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项目建设符合吉州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m ³ /天)	验收期间产量 (m ³ /天)	负荷%
2020 年 12 月 4 日	污水处理	2000	1565.8	78.3
2020 年 12 月 5 日	污水处理	2000	1522.8	76.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23.4~23.6	101.11~101.28	北	0.2	61	晴
2020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24.1~25.5	101.01~101.27	北	0.3	62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进、出口	水温、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流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8.3-1。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5 日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3	0.002	<10	0.13	0.002	<10
	第二次	0.13	0.002	<10	0.12	0.002	<10
	第三次	0.12	0.002	<10	0.12	0.002	<10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13	0.003	<10	0.13	0.003	<10
	第二次	0.13	0.003	<10	0.12	0.003	<10
	第三次	0.13	0.003	<10	0.12	0.003	<10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13	0.003	<10	0.13	0.003	<10
	第二次	0.13	0.004	<10	0.13	0.003	<10
	第三次	0.13	0.004	<10	0.13	0.003	<10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第二次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第三次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0.06	20(无量纲)	1.5	0.06	20(无量纲)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9.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进口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6.61	103	26	51.0	33.0	3.85	45.6
		第二次	6.62	106	24	46.2	32.6	3.81	46.4
		第三次	6.61	110	27	47.5	33.6	3.87	46.0
		第四次	6.61	106	27	48.5	32.6	3.82	45.2
	2020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6.62	107	27	51.0	32.3	3.87	45.4
		第二次	6.61	109	25	48.2	33.5	3.80	46.2
		第三次	6.61	105	27	47.0	33.2	3.82	45.9
		第四次	6.62	102	24	49.0	33.9	3.83	45.0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水温为℃，pH 为无量纲，流量为 m³/h）								
			水温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₅	总磷	总氮	流量
生活 污水 出口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8.5	6.81	10	9	4.70	2.8	0.31	9.78	65.24
		第二次	8.6	6.82	10	8	4.60	2.9	0.30	9.84	65.24
		第三次	8.5	6.82	9	8	4.52	2.9	0.31	9.72	65.24
		第四次	8.5	6.82	10	9	4.37	3.1	0.32	9.88	65.24
	2020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9.1	6.81	11	8	4.65	3.0	0.32	9.80	65.24
		第二次	9.0	6.81	12	9	4.54	3.4	0.31	9.90	65.24
		第三次	9.0	6.82	10	7	4.72	3.1	0.31	9.62	65.24
		第四次	9.1	6.81	12	8	4.27	3.4	0.32	9.74	65.24
执行标准		/	6~9	≤50	≤10	5（8）	≤10	0.5	15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水口中 pH 值、CODcr、SS、BOD₅、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东厂界	54.3	42.7	60	50
	南厂界	54.8	41.7		
	西厂界	52.2	43.4		
	北厂界	53.5	42.6		
2020 年 12 月 5 日	东厂界	54.8	44.0		
	南厂界	54.4	44.1		
	西厂界	53.3	43.1		
	北厂界	55.8	44.3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出口	NH ₃ -N	4.44	571502.4	5.475	2.54	符合
	COD _{Cr}	11	571502.4	54.75	6.29	符合
备 注		/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温湿度计、AR827 型、JXSYX-YQ-049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温湿度计	AR827 型	JXSYX-YQ-049	/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XSYX-YQ-001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1.1）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9）

10.3 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杨文	35
周祎帆	33
王泉	19
彭小海	39
陈云	27
屈艳萍	37
彭卓	36
刘远星	12
林丽英	41
宋颖霞	07
刘之成	08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12 月 4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0 年 12 月 5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污水，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格栅，去除污水中杂渣及较大颗粒悬浮物后，经过调节池调节流量后，进入 A²/O 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暂存，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灌溉渠道。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为 NH₃、H₂S、CH₃HS 等呈无组织排放。采用风力扩散以及场地绿化吸收有助于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 1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提升泵、风机、回流泵等，企业采取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措施等。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栅渣、污水厂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设置1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厂界绿化后；拟建污水厂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设置1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厂界绿化，污水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设置1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1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216米处的镇区居民）并加强厂界绿化后；拟建污水厂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拟建污水厂（采用“A ² /O”工艺）处理废水，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主要是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拟建污水厂（采用“A ² /O”工艺）处理废水，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拟建污水厂（采用“A ² /O”工艺）处理废水，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格栅渣，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格栅渣，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噪声污染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水泵、污泥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拟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不造成较大影响。	应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鼓风机、水泵、污泥泵等，企业采取定期检修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隔音、消音及种树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出口废水中 pH 值为 6~9、水温平均值为 8.8℃，SS 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55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31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9.78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50mg/L、SS≤10mg/L、BOD₅≤10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氨氮≤5（8）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最高浓度为 0.16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4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10，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氨气≤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4) 尽快申办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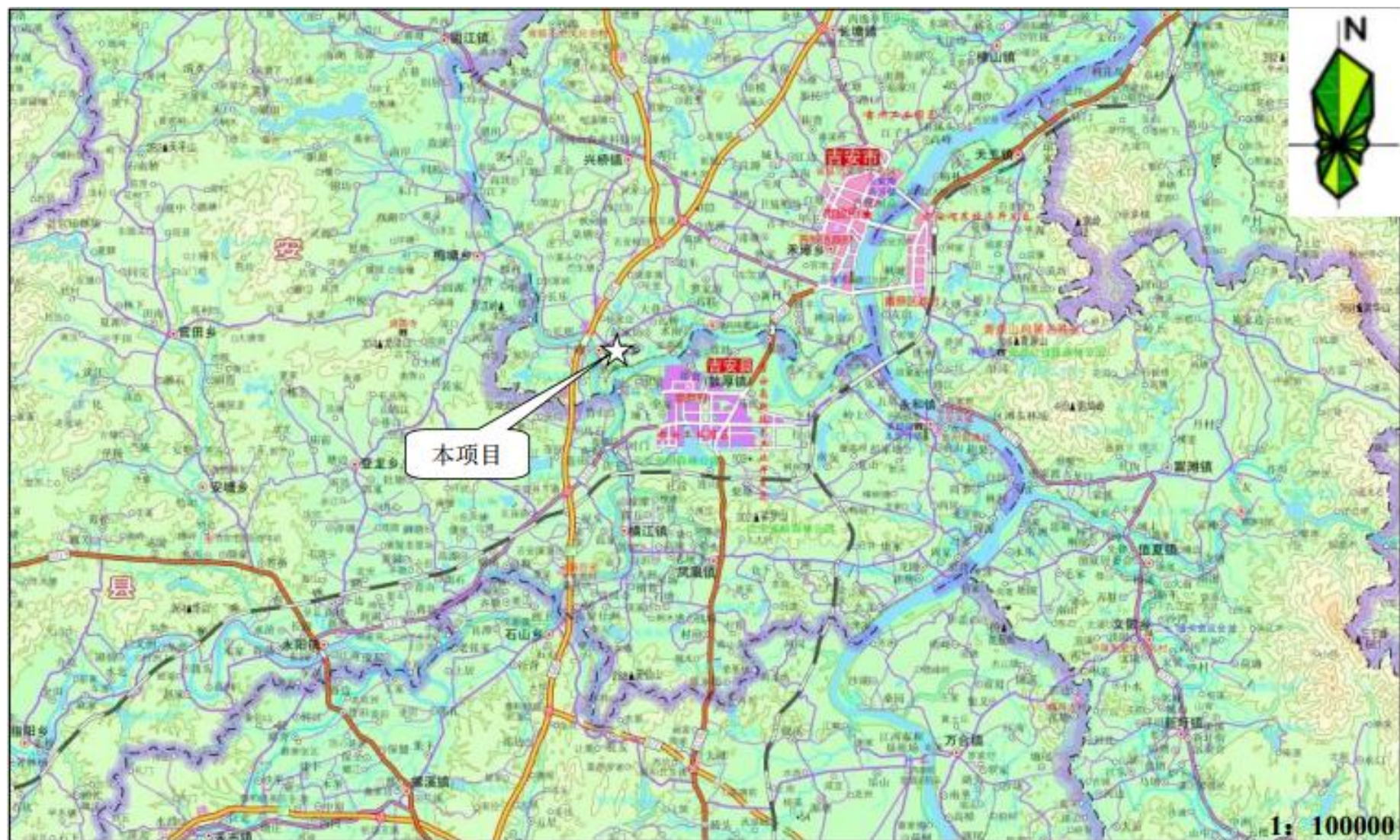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濑镇）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濑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52'23.47"、北纬 27°03'28.55"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2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2000m ³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吉区行审环评字 [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申领中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士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6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吉安市吉州区曲濑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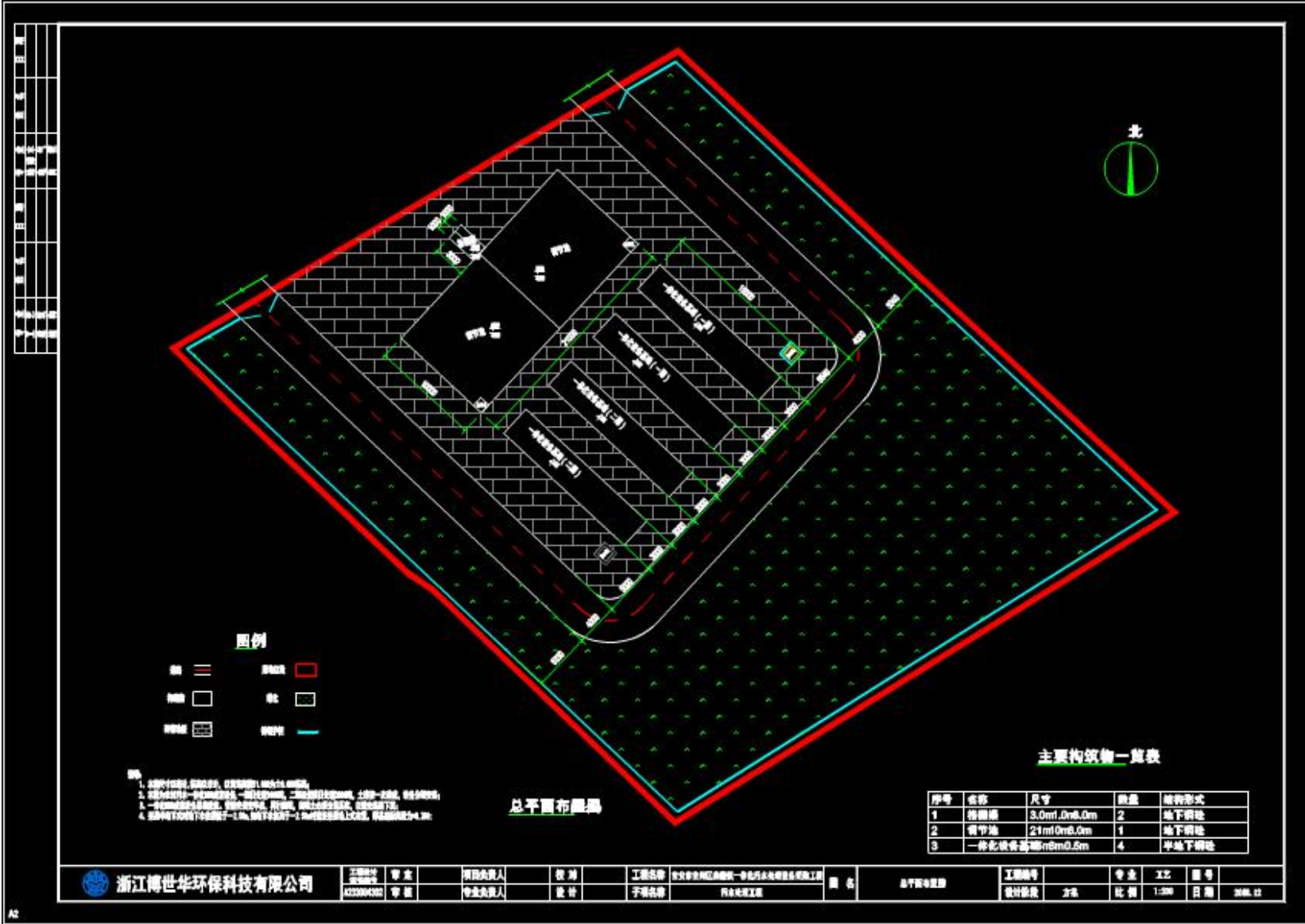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氨气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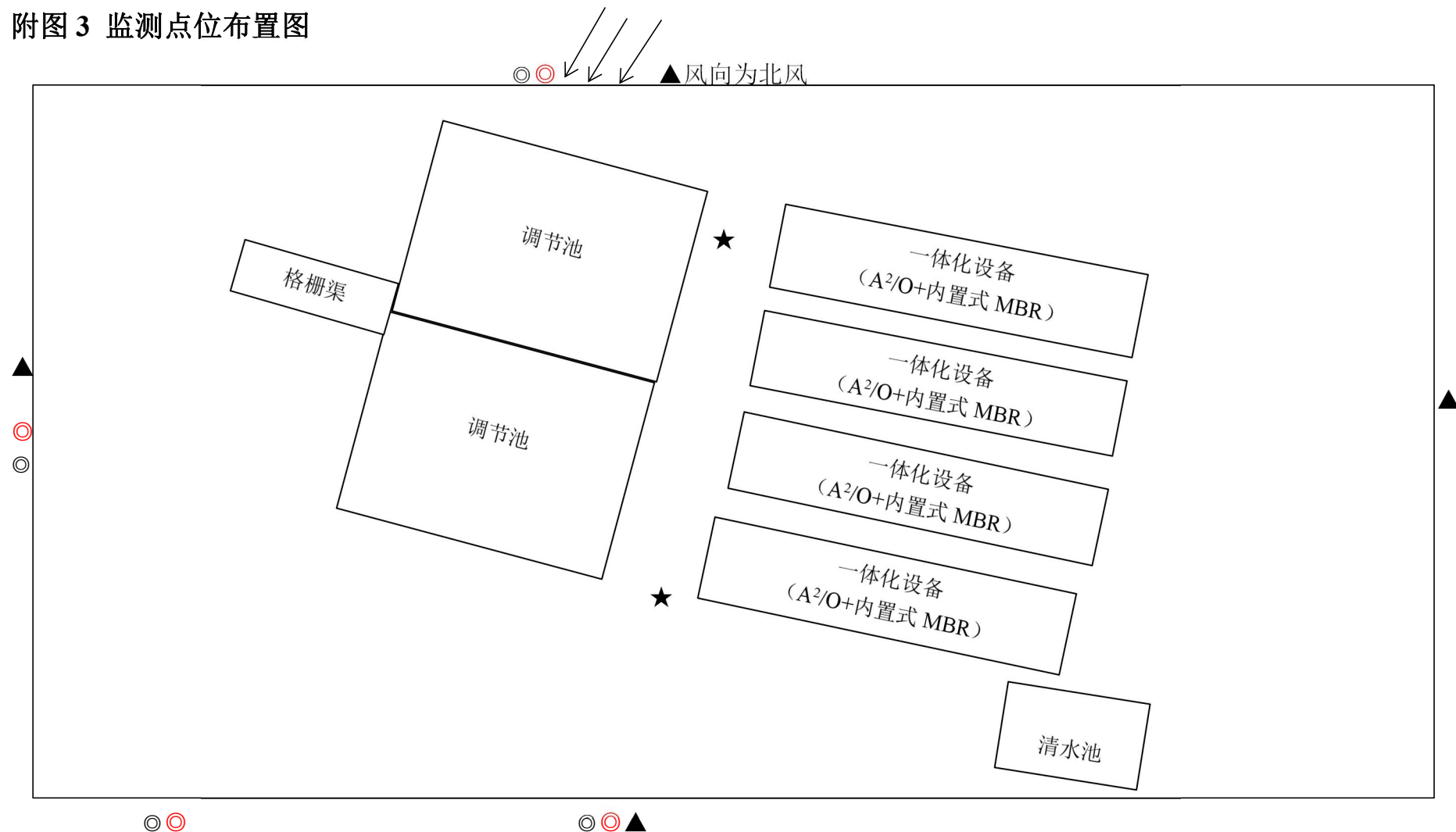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污水监测点位, 共2处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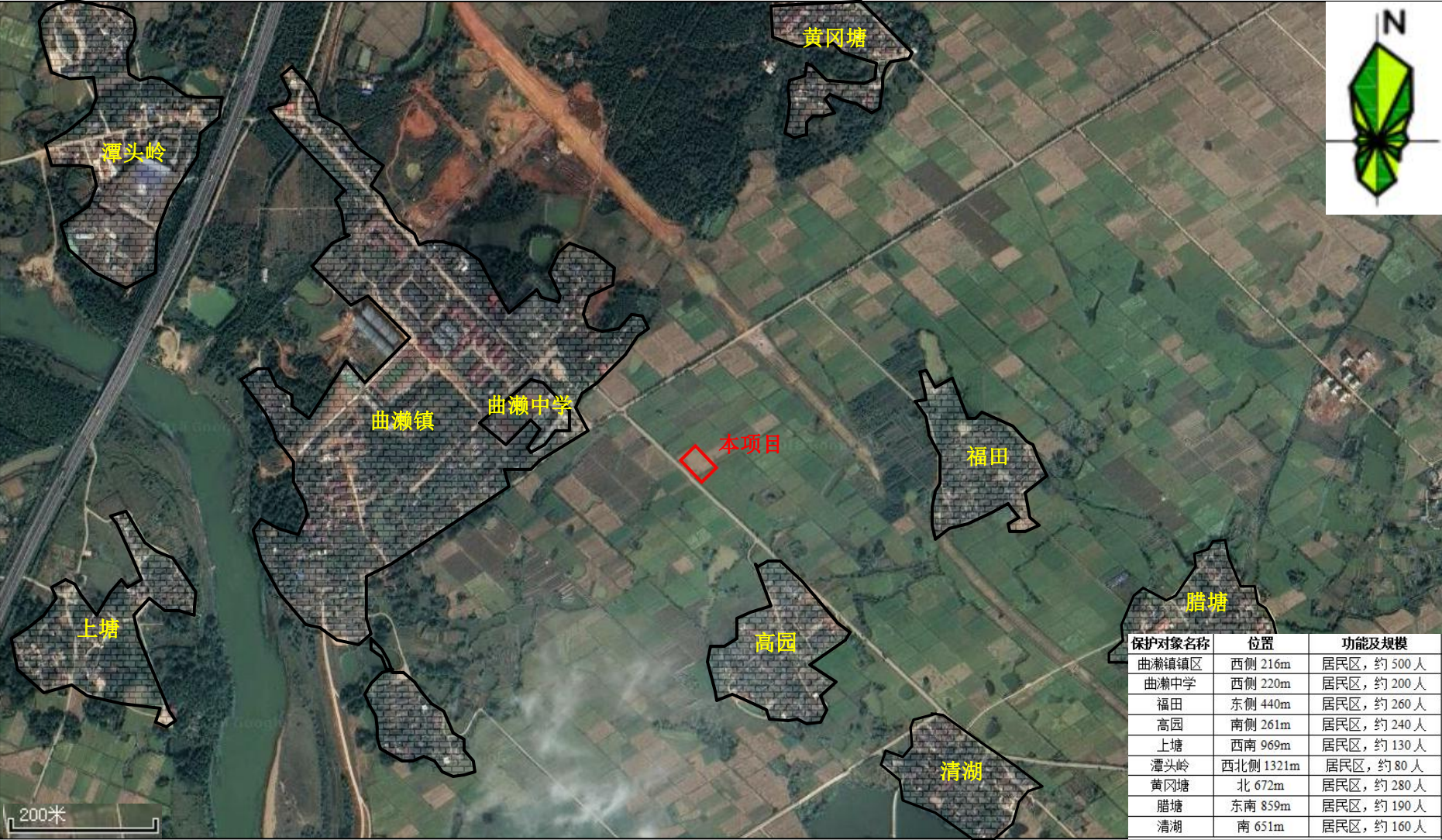
◎为2020年12月4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2020年12月5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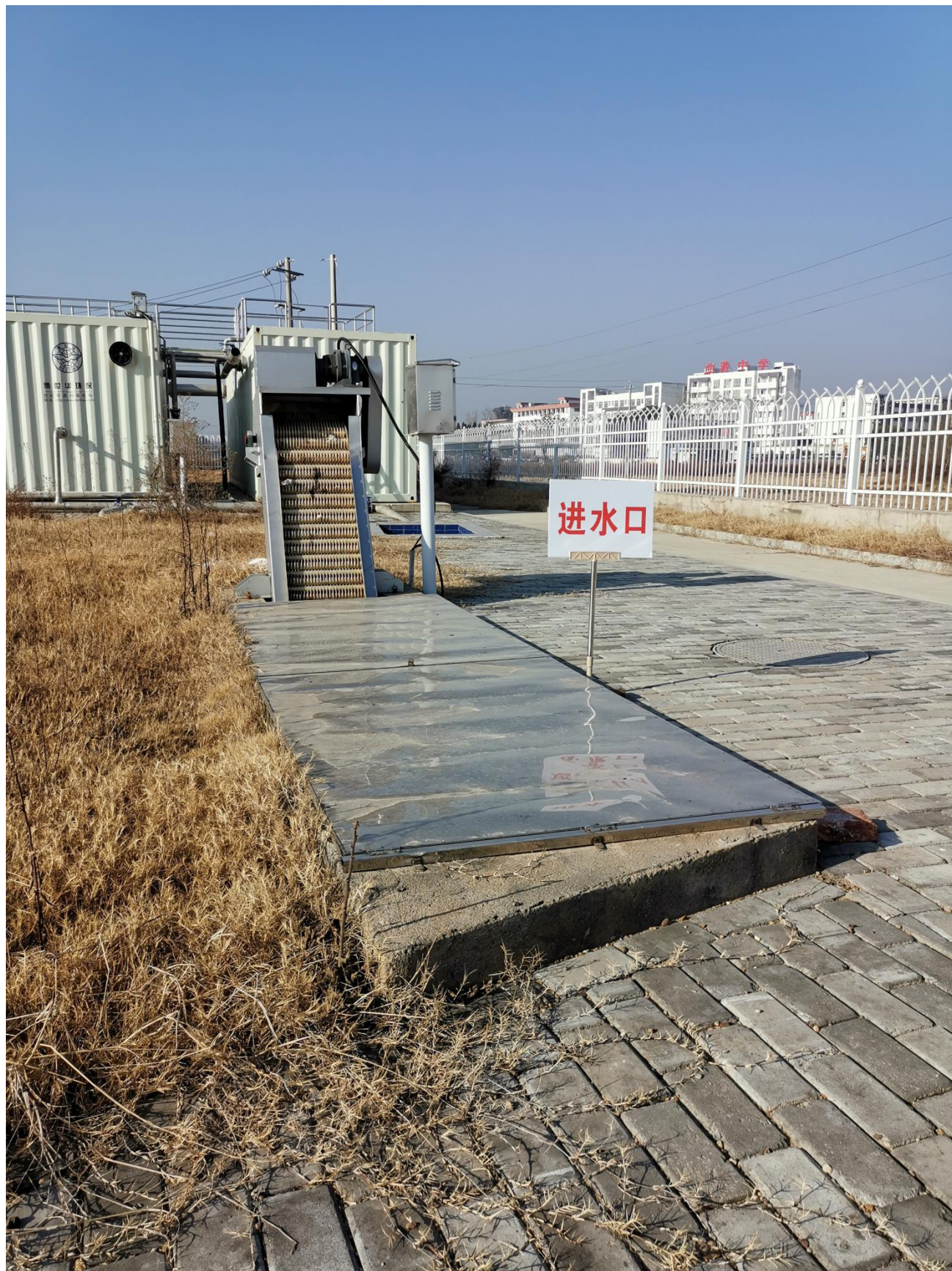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污水进水口、出水口标识牌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吉区行审环评字〔2019〕10 号

关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州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瀨镇）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瀨镇（地理坐标为 N 27°03′28.55"、E 114°52′23.47"）。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处理能力为 2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217.3m²）及铺设污水管网（8km）、检查井等。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灌溉渠道，最终用于灌溉或排入禾水，排污口地理坐标为 N 27°02′40.77"、E 114°52′23.05"；污水管网为沿集镇街道自北向南铺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经核定给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54.75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

三、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对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坚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

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A级标准。

2、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7日

审批专用章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申报的“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濞镇）”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5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12 月 4 日污水处理量为 1565.76 吨，12 月 5 日污水处理量为 1522.8 吨，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市吉州区曲濞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污水采样点（进口）



污水采样点（出口）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濞镇）”，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吉州区曲濞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附件 5 承诺书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曲濑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吉安市吉州区曲濑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

附件 6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19年04月01日 编号: 5201113990

付款人		收款人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 称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全 称	杭州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71099101000035065	账 号	77818100054846		
开户银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支付方式		其他支出		转账	
支 付 金 额		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基层预算单位		曲湖镇人民政府办公基本线		¥ 1 1 1 0 0 0 0 0 0	
用途		一体化污水处理集成系统预付款		曲湖镇人民政府	
付款单位 (签章)		银行 (签章)		功能分类 类:801 款:10 项:01	
				政府经济分类 类:504 款:02	
				部门经济分类 类:309 款:05	
				申请书号: 8251007224	
				备注:	

附件 7 污水处理设备支付凭证

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性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20年04月13日

编号：5201011102

付款人		收款人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名称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	171099101000035065	账号	77818100054846																														
开户银行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支付方式		其他支出		转账																													
支付金额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8</td><td>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8	5	0	0	0	0	0	0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8	5	0	0	0	0	0	0																				
基层预算单位		曲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用途		一体化污水处理集成系统设备		<table border="1"> <tr> <td>功能分类</td> <td>类:230 款:02 项:99</td> </tr> <tr> <td>政府经济分类</td> <td>类:599 款:99</td> </tr> <tr> <td>部门经济分类</td> <td>类:399 款:99</td> </tr> </table>		功能分类	类:230 款:02 项:99	政府经济分类	类:599 款:99	部门经济分类	类:399 款:99																						
功能分类	类:230 款:02 项:99																																
政府经济分类	类:599 款:99																																
部门经济分类	类:399 款:99																																
付款单位 (签章)		银行 (签章)		申请书号: 8251010034 备注:																													
 																																	